

CCC认证 实战指南

冠智达顾问机构主编

A PRACTICAL GUIDE TO 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

A PRACTICAL GUIDE TO 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



广东经济出版社

目 录

第一章 产品认证概述 / 1

- 一、产品认证的起源 (1)
- 二、产品认证的发展 (1)
- 三、产品认证概念 (3)
- 四、实行产品认证制度的意义 (5)

第二章 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介绍 / 7

- 一、我国产品认证的发展 (7)
- 二、CNCA 介绍 (8)
- 三、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及认证范围 (9)
- 四、CQC 介绍 (13)
- 五、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测机构及检测范围 (13)

第三章 CCC 认证流程 / 29

- 一、CCC 认证的主要阶段 (29)
- 二、产品认证的基本程序 (30)
- 三、CCC 认证流程图 (31)
- 四、企业进行 CCC 产品认证流程图 (32)

第四章 CCC 认证证书及标志 / 33

- 一、CCC 认证证书样本 (33)
- 二、CCC 认证证书的变更 (35)
- 三、CCC 认证的注销、暂停和撤销 (37)
- 四、CCC 标志的申领及使用 (39)

第五章 CCC 常见问题解答 / 49

第六章 产品型式试验指南 / 61

- 一、电线电缆产品 (61)
- 二、电路开关及保护或连接用电器装置 (65)
- 三、低压电器 (70)

四、小功率电动机	(86)
五、电动工具	(86)
六、电焊机	(87)
七、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	(90)
八、音视频设备	(94)
九、信息技术设备	(96)
十、照明设备	(98)
十一、电信终端设备	(100)
十二、机动车辆及安全附件	(104)
十三、机动车辆轮胎	(116)
十四、安全玻璃	(118)
十五、农机产品	(122)
十六、乳胶制品	(122)
十七、医疗器械产品	(124)
十八、消防产品	(130)
十九、安全技术防范产品	(135)
附：CRT 显示器的 EMI 对策浅析	(138)
 第七章 CCC 工厂审查指南 / 145	
一、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145)
二、工厂例行检验和确认检验的要求	(172)
三、工厂审查的一般流程介绍	(212)
附：工厂检查报告	(214)
 第八章 实施案例 / 221	
一、程序文件范例	(221)
二、内审案例	(245)
三、检验规范案例	(252)
四、仪器、设备操作保养指导书范例	(266)
五、内校规范范例	(270)
六、生产作业指导书范例	(274)
七、常用表单范例	(276)
 附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认证管理条例	
附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认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附录 3 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附录 4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附录 5 认证认可申诉、投诉处理办法	
附录 6 第一批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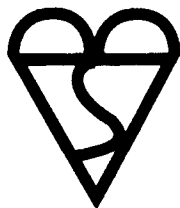
第一章 产品认证概述

一、产品认证的起源

产品质量认证是伴随着市场商品流通与市场经济发展而产生的一种社会活动，并随着国际和国家贸易中市场管理与质量监督的需要而发展。

商品在流通与交换过程中，生产者需要证明自己的产品符合一定的质量要求以开拓市场，而买方也需要证实自己购买的商品质量可靠以免受骗。在认证制度产生之前，生产者为了推销其产品，通常采用“产品合格声明”的方式，来博取顾客信任。这种自我声明的方式，在当时产品简单，不需要专门的检测手段就可以直观判别优劣的情况下是可行的。但是，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产品品种日益增多，产品的结构和性能日趋复杂，仅凭买方的知识和经验很难判断产品是否符合要求；加之企业的“产品合格声明”的真实性完全依靠自律，并不总是可信，这种方式的信誉和作用就逐渐下降。在这种情况下，产品认证制度也就应运而生。因此，产品认证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

美国是实行产品质量认证最早的国家，而英国是世界上颁发产品认证标志、建立国家认证制度最早的国家。早在 1903 年英国工程标准委员会用一种“风筝标志”，即“BS”标志来表示符合尺寸标准的铁道钢轨，风筝标志成为世界上第一个认证标志。1919 年英国政府制定了商标法，规定要对商品执行检验，经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合格的产品方可使用“风筝标志”。1921 年成立英国标志委员会，负责管理风筝标志的发放和使用。1922 年开始对各类产品的标志实行注册。1926 年英国标志委员会向英国电气总公司颁发了第一个《风筝标志使用许可证》。1975 年开始在家用电器及其他安全设备和产品上使用 BSI 安全标志。“风筝标志”沿用至今，在国际上享有很高的声誉。



风筝标志

二、产品认证的发展

受英国的影响，世界各工业发达国家也争先采用质量认证制度，目前已有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实行以国家认证制度为主体的产品质量认证工作。

一个世纪以来，产品认证的发展经历了三个主要阶段。

1. 20 世纪初至 20 世纪 50 年代初，建立以本国法规标准为依据的国家认证制度

这一阶段是产品认证发展的初级阶段，以英国为代表的工业化国家通过国家立法，建立国家认证制度，对本国市场上流通的本国产品实施认证，以提高产品质量，保证产品安全，强化

市场监督管理。

法国于1938年11月12日开始实行质量认证制度,通过颁布法令建立“NF”国家标志,规定“通过标志的产品符合标准”。

随着英国、法国产品认证制度的实施,日本、美国、加拿大、比利时、葡萄牙、丹麦、芬兰等其他工业发达国家看到了产品认证制度的优越性,同时为了医治第二次世界大战带来的创伤,迅速恢复国家工业,促进市场繁荣,先后实行了采用法定标准的产品认证制度,规定部分工业产品要按标准生产并取得权威检测机构颁发的认证标志。

在此阶段,各工业发达国家开始普遍采用建立在本国产品法规标准上的产品认证制度,形成了产品认证制度的雏形。

2. 20世纪50年代至20世纪70年代,开展国与国之间的双边、多边认可,进而发展为以区域标准为依据的区域认证制度

各国认证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收到了显著的经济效果,打开了产品销路,占领了国内市场,获得巨额利润。为了巩固既得利益,保护国内市场,这些国家又把产品认证制度用于国际贸易中,要求进口产品在销售前必须按照标准要求进行产品检验,获取产品认证标志,甚至对进口产品申请本国产品认证设置种种障碍,企图以此控制国外产品的进口,使产品认证制度逐渐变成了国际贸易中的“技术壁垒”。结果是各国纷纷效仿,从20世纪50年代末到20世纪60年代,瑞典、瑞士、奥地利、前西德、前苏联、伊朗、印度等国家陆续建立了本国的产品质量认证制度。

到了20世纪70年代初,全球国际贸易的发展越来越快。已建立和实施了产品质量认证制度的国家,出于国际贸易和科学技术交流的需要,逐步认识到了国家产品认证制度演变成“技术壁垒”后的局限性,于是推行了双边、多边承认对方产品认证制度的模式。在一些国际组织的推动下,以区域标准为依据的区域性认证制度逐步形成。1972年12月在布鲁塞尔成立的“欧洲电工标准化委员会”(CENELEC),逐步建立了以成员国电工产品检验实验室互认产品认证检验结果为核心的CB体系。1973年CENELEC各成员国共同签署了认证协议(CCA),互认成员国认证实验室对电工产品的检验结果,大大推动了欧洲电工、电子产品认证一体化的进程。

1971年,ISO成立了“认证委员会”(ISO/CERTICO),1985年,易名为“幌格评定委员会”(CASCO),先后制订了包括“合格认证”、“实验室认可”、“质量体系评定”等20多个导则,为国家、区域和国际认证制度的建立提供指导,促进了全球产品认证制度的发展。

3. 20世纪80年代之后,逐步建立以国际标准为依据的国际认证制度

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和区域间合作的日趋紧密,各种区域认证制度不断加强。1985年欧共体理事会通过的《关于技术协调和标准化新方法》,提出了建立技术法规——标准体系的新思路,加快了推进实施“CE”标志的市场准入制度的步伐,实施市场准入制度的产品范围也扩展到包括电工、电子、机械、医疗器械在内的十几类产品。1991年为统一欧洲认证工作,又成立了欧洲认可合作组织(EAC)。受到欧共体的影响,世界上其他区域也纷纷建立起区域性的认可合作组织,如泛美认可合作组织(IAAC)、太平洋认可合作组织(PAC)、亚太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APLAC)、南部非洲发展组织认可合作委员会等。

欧洲在区域认证制度方面的发展,也给了美国等其他工业发达国家很大的促进,各国开始考虑建立认证的全球互认制度,以消除国际贸易中的技术壁垒。在美国的倡导下,世界贸易组织的前身关贸总协定组织通过“东京回合”谈判,通过了《贸易技术壁垒协定》(TBT),该协

议于 1980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并通过“乌拉圭”回合谈判进一步修订。TBT 的宗旨是为消除影响贸易的技术壁垒而制定一套各国应遵守的基本要求,减少国际间由于法规、标准以及合格评定程序不一致,解决为证明符合法规和标准的要求所带来的重复检验、检查、认证、认可以及重复收费等问题。该协议规范了技术法规、标准和认证制度,为建立国际认证制度提供了依据。TBT 的最高目标是以国际标准、准则统一国际合格评定程序,达到一次检验、一次检查、一次收费,达到一证在手、走遍全球的理想境界。

三、产品认证概念

1. 认证的定义

“认证”一词的英文原意是一种出具证明文件的行动。ISO/IEC 导则 2:1996 中对“认证”的定义是:“第三方用以对产品、过程或服务满足规定要求给出书面保证的程序。”

由上述定义可知,认证具有以下几点含义:

——认证的对象是产品、过程或服务。

——认证的基础是“规定的要求”,“规定的要求”是指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等。无论实行哪一种认证或对哪一类产品进行认证,都必须要有适用的标准。

——认证是第三方从事的活动。通常将企业本身称作“第一方”,将顾客称为“第二方”。在认证活动中,第三方是独立、公正的机构,与第一方、第二方在行政上无隶属关系,在经济上无利害关系。第三方的公正性、权威性是认证生命力和发展的先决条件。

——认证活动是依据程序而开展的。因此,认证是一种科学、规范、正规的活动。认证的方法包括对产品的抽样检验和对企业管理体系的审核和评定。从企业申请到认证机构受理,从对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到对认证产品的型式检验,从认证的批准到认证后的监督,这中间的每一项活动如何开展,认证机构都有明确的要求和严格的规定。

——取得认证资格的证明方式是第三方给出的书面保证,即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标志可用于产品,以便为认证产品做更广泛的宣传。

产品认证是认证的一种类型,是国际上用于产品安全质量评定和产品质量市场监督管理的一种通行的、有效的手段。

产品认证的定义:由可以充分信任的第三方认证机构证实,某一产品经鉴定符合规定要求(特定标准或技术规范)的程序或活动。

产品认证包括安全认证和合格认证两种。安全认证是依据强制性标准实行强制性认证;合格认证是依据产品技术条件等推荐性标准实行自愿性认证。

2. 认证的类型

1980 年,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编写了第一本关于认证的重要出版物,即《认证的原则与实践》,该书将认证归纳为八种类型:

(1) 型式试验(样品试验),按规定的试验方法对产品的样品进行试验,以证明样品符合标准或技术规范的全部要求。

(2) 型式试验 + 认证后监督(市场抽查检验),从市场上购买商品进行检验。

(3) 型式试验 + 认证后监督(工厂抽样检验),从工厂发货前产品中进行检验。

(4) 型式试验 + 认证后监督(从市场和工厂双重抽样),相当于②、③两种方式内容之和。

(5) 型式试验 + 工厂质量体系评定 + 认证后监督, 相当于第④种方式再加上质量体系监督评审。

(6) 工厂质量体系评定。

(7) 批量试验。采用一定的抽样方案, 对一批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8) 全检。在出厂前, 对每一件产品依据标准进行 100% 检验。

下表是八种认证类型的比较:

认证类型	型式试验	认证后监督			
		质量体系评定	市场抽查检验	工厂抽样检验	质量体系监督
1	√				
2	√		√		
3	√			√	
4	√		√	√	
5	√	√	√	√	√
6		√			
7	批量试验				
8	全检				

ISO 和国际电工委员会 (IEC) 于 20 世纪 80 年代初向各国正式提出建议, 以上述第五种认证为基础建立各国的国家认证制度。在 ISO/IEC 导则 28 中第五种认证被推荐为“典型的第三方产品认证制度”, 是最完善、最严密、最复杂的认证方式, 集中了各种认证方式的优点, 是国际最通用的产品认证方式。

3. 产品认证与质量体系认证

典型的产品认证制度一般包括四个基本要素: 产品型式试验、质量体系检查评定、产品的监督检查和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检查。

质量体系认证制度包括两个基本要素: 质量体系的审核和质量体系的监督检查。

产品认证与质量体系认证制度均是完善的、科学的质量评价与监督形式, 所提供的信任程度也较高。

产品认证和质量体系认证评价的对象和依据不同, 但申请的主体均是企业, 均是第三方认证机构从事的活动。某些产品认证的活动中也包含了对覆盖申请产品的质量管理体系的审核。而 2000 版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也强调对适用法律法规的满足, 包括对强制性产品认证法规遵守的要求。对于认证申请企业, 特别是生产企业, 产品认证与质量管理体系的联系越来越受到关注。

下表列出了产品认证与质量体系认证的相互关系。

项目	产品认证	质量体系认证
对象	特定产品	企业建立并运行的质量管理体系
获取认证条件	1. 申请产品质量符合指定产品标准要求 2. 覆盖申请产品的质量管理体系满足由产品认证机构规定的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质量管理体系满足 GB/T19001 标准的要求
证明方式	产品认证证书、认证标志	体系认证证书、认证标志
性质	自愿性、强制性	自愿性
证明的使用	证书不能用于产品上, 标志可用于获准认证的产品、包装上等	证书和标志均不能用于产品和包装上
被认可的范围	有一定的区域限制, 并逐步成为各个国家/地区的技术壁垒	有国际互认的机制, 一般无区域限制

四、实行产品认证制度的意义

发展到今天, 实行产品质量认证制度已成为一种世界趋势, 这是因为实行产品质量认证制度, 无论是对顾客或企业, 还是对社会或国家, 都显示出越来越多的好处。

1. 实行产品质量认证制度可以规范对产品质量的市场监督管理和工作

通过产品质量认证制度的贯彻, 使产品质量的市场监督管理的工作有了执法的依据, 规范了市场竞争机制, 防止了市场上假冒商品的泛滥, 有利于指导市场选择有质量保证的产品。

2. 可以指导买方选购质量可靠的产品, 保护消费者的切身利益

通过产品认证的产品将由认证机构颁发认证证书, 并在产品上带有认证标志, 产品认证的标志是向产品质量进行担保的证明。通过产品质量认证的产品, 是向消费者和社会证明, 该产品在符合国家产品标准方面是可信的。买方在选购产品时, 可以将产品认证作为采购的重要依据。

产品认证制度规范了产品的安全要求, 减少了因产品质量因素造成的人身伤害和经济损失, 保护了消费者的切身利益。同时产品认证制度可以明确产品责任, 即使带有产品认证标志的产品有质量问题, 消费者也可依照有关途径追究相关方的责任以保护自己的权益。

3. 可以给企业及销售者带来更多的市场信誉, 提高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和生存能力

生产和销售通过产品认证的产品, 获得产品认证证书, 表明该产品通过了第三方认证机构认证。同时该产品的制造者和销售者也可以借此向社会宣告提供质量可靠产品的承诺, 从而向社会展示了良好的市场信誉。

生产和销售通过产品认证的产品, 也意味着企业主动接受第三方认证机构公正、科学、系统的评价, 能够提供符合相关产品标准的要求的产品, 降低了产品发生质量事故的风险, 提高了企业的生存能力。

4. 可以减少重复性验证及减少测试费用

一般企业不可能具备产品有关的全部测试设备和能力，认可实验室的型式试验，将向企业提供产品的全面测试参数，企业可以在测试的基础上进行设计整改，从而提高产品设计水准。相对于配备昂贵的测试设备的费用，认可实验室型式试验收费十分低廉，可帮助企业节省大量费用。

产品申请认证的过程中，需要通过认可实验室进行的产品型式试验，并出具型式试验报告。具权威性的型式试验报告可向社会宣告产品质量的符合性，可以在一定的市场区域内实现一次测试，全区域通行，从而减少重复性验证的时间和费用。

5. 可以帮助企业建立科学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稳定并提高产品质量

产品认证也涉及到与企业有关的质量管理体系要求。企业应建立系统化的质量管理体系，完善企业内部管理，及时纠正企业运行过程中的错误，建立预防质量缺陷的机制，并形成质量管理持续改进的能力。所以申请产品认证的过程，也是企业提升管理水准的过程。

6. 实行产品质量认证制度是消除国际贸易技术壁垒的重要手段

贸易技术壁垒协定 TBT 中规定协议各缔约国中央政府应确保制定或实行认证制度，不得有意给国际贸易设置障碍。这意味着各缔约国应当制定或实行认证制度，而制定本国或本区域的质量认证制度时，必须考虑与国际认证制度的兼容性。该协议为消除国际贸易技术壁垒提供了保证，促进了商品在国际市场上的公平、自由竞争。

第二章 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介绍

一、我国产品认证的发展

产品认证制度从 20 世纪 30 年代后进入了快速发展的时期,到了 20 世纪 50 年代,在所有工业发达国家基本得到普及。第三世界的多数国家在 20 世纪 70 年代逐步推行产品认证制度。我国在 1981 年 4 月成立了第一个产品认证委员会——“中国电子元器件质量认证委员会”,这是我国正式建立产品认证制度的象征。

我国的产品认证事业虽然起步晚,但起点高,发展快。1991 年 5 月,国务院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认证管理条例》,标志着我国产品质量认证工作走入法制轨道。而在 1992 年 7 月召开的全国第一次质量认证工作会议是我国产品认证事业全面发展的标志。

经过 20 多年的努力,我国质量认证工作取得长足的发展。原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大力推进进出口商品的检验检疫工作,累计向世界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约 2000 多个工厂颁发进口商品安全质量许可证书(CCIB 证书)1.5 万多份。

原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也大力推进产品认证工作在国内的开展。至 2000 年底,获证企业 14298 家,颁发证书 64985 份。

一段时期以来,我国产品认证存在着对内、对外两套管理体系,即原国家技术监督局对国内产品和部分进口商品实施安全认证,原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对进出口商品实施安全质量许可制,由于两个部门对同一种进口产品实施两次认证、贴两个标志、执行两种标准与程序,产生了产品重复检测、重复认证、重复收费的现象。为履行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的承诺,2001 年国务院决定将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与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合并,组建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AQSIQ,以下简称质检总局),为我国产品认证制度的发展揭开了新的篇章。

国家质检总局成立后担负了制定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即 CCC 认证)的规章和制度的职能。2001 年 12 月 3 日,国家质检总局发布了《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成为我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开展的纲领性规章。根据世贸组织的国民待遇原则,《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中要求实施“四个统一”(统一目录,统一适用的国家标准、技术规则和实施程序,统一认证标志,统一收费标准)的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规定中明确了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组织管理、制度实施、监督管理、罚则,并宣布自 200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随后,国家质检总局陆续发布了《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一批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名录》、《强制性产品认证收费规定》、《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实施安排的有关规定》等一系列的规范性文件。这些规章和制度的发布,为我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的统一开展提供了依据。

2001年8月29日,经国务院批准,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以下简称认监委)成立,为国家质检总局管理的事业单位。国家认监委成立后,由国务院授权负责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的建立、组织实施并对实施的有效性进行监督。

国家认监委指定了包括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在内的9家认证机构负责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实施工作,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的职责包括:在指定的工作范围内按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开展认证工作;对获得认证的产品,颁发认证证书;对获得认证的产品进行跟踪检查;受理有关的认证投诉、申诉工作;依法暂停、注销和撤销认证证书。

地方质检部门对列入《第一批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名录》内的产品实施执法监督并对强制性产品认证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国家认监委认可了信息产业部第四研究所等76家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测机构,负责依照适用的国家标准、技术规则对列入《第一批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名录》内的产品进行型式试验,对型式试验合格产品出具报告。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代理申办机构管理办法》,国家认监委审核注册了包括深圳冠智达在内的137家强制性产品认证代理申办机构。并规定自2003年4月15日起,承担强制性产品认证任务的认证机构、标志发放管理机构不得受理未经注册的代理机构的申办业务。

在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认监委的共同领导以及认证机构、检测机构、代理机构的共同努力下,我国的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在短短1年多时间内得到飞速发展,截至2003年8月1日,已经认证和已申请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认证)的产品涉及的企业达20143家,颁发认证证书82810份,其产品市场覆盖率达90%以上。

二、CNCA 介绍

为加强对全国认证认可工作的统一领导和监督管理,国务院决定组建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局),为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质检总局)管理的事业单位。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国务院授权的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国认证认可工作的主管机构。

1. 划入的职能

(1)原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承担的统一管理和监督认证认可工作以及相关的对校准、检测、检验实验室技术能力的认可、计量认证和资格认定工作。

(2)原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承担的管理并组织实施进出口认证认可和进出口安全质量许可以及出入境检验检疫实验室注册认证、进出口食品卫生注册登记,涉外检验检疫、鉴定和认证机构(含中外合资、合作机构)技术能力的审核和监督管理。

2. 主要职责

(1)研究起草并贯彻执行国家认证认可、安全质量许可、卫生注册和合格评定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发布并组织实施认证认可和合格宣扬监督管理制度、规定。

(2)研究提出并组织实施国家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工作的方针政策、制度和工作规则,协调并指导全国认证认可工作。监督管理相关的认可机构和人员注册机构。

(3)研究拟订国家实施强制性认证与安全质量许可制度的产品目录,制定并发布认证标志(标识)、合格评定程序和技术规则。组织实施强制性认证与安全质量许可工作。

(4) 负责进出口食品和化妆品生产、加工单位的卫生注册登记的评审和注册等工作, 办理注册通报和向国外推荐事宜。

(5) 依法监督和规范认证市场, 监督管理自愿性认证、认证咨询与培训等中介服务和技術评价行为; 根据有关规定, 负责认证、咨询从事认证业务的检验机构(包括中外合资、合作机构和外商独资机构)的资质审核和监督; 依法监督管理外国(地区)相关机构在境内的活动; 受理有关认证认可的投诉和申诉, 并组织查处; 依法规范和监督市场认证行为, 指导和推动认证中介服务组织的改革。

(6) 管理相关校准、检测、检验实验室技术能力的评审和资格认定工作, 组织实施对出入境检验检疫实验室和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实验室的评审、计量认证、注册和资格认定工作; 负责对承担强制认证和安全质量许可的认证机构与承担相关认证检测业务的实验室、检验检疫和鉴定等机构(包括中外合资、合作机构和外商独资机构)技术能力的资质的审核。

(7) 管理和协调以政府名义参加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的国际合作活动, 代表国家参加国际认可合作组织 (IAF)、太平洋认可合作组织 (PAC)、国际评审员与认证培训协会 (IATAC)、国际实验室认可论坛 (ILAC)、亚太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 (APLAC) 等国际或区域性组织以及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和国际电工委员会 (IEC) 的合格评定活动, 签署与合格评定有关的协议、协定和议定书; 归口协调和监督以非政府组织名义参加国际或区域性合格评定组织的活动; 负责 ISO 的 IEC 中国国家委员会的合格评定工作。负责认证认可、合格评定等国际活动的外事审批。

(8) 负责与认证认可有关的国际准则、指南和标准的研究和宣传贯彻工作; 管理认证认可与相关的合格评定的信息统计, 承办世界贸易组织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实施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的协议 (WTO/TBT·SPS) 中有关认证认可的通报和咨询工作。

(9) 研究拟订认证认可收费办法, 会同有关部门对收费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0) 管理下属认可机构、认证机构和办事机构。

(11) 承办质检总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及认证范围

内容	机构名称	指定的业务范围	通信地址
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NCA-01C-001: 电线组件 CNCA-01C-002: 电线电缆 CNCA-01C-003: 家用及类似用途插头插座 CNCA-01C-004: 家用及类似用途固定式电器装置的开关 CNCA-01C-005: 工业用插头插座和耦合器 CNCA-01C-006: 家用及类似用途器具耦合器 CNCA-01C-007: 热熔断体	北京市芳草地西街 15 号, 100020 联系人: 李怀林 电话: 010-65001830

续表

内容	机构名称	指定的业务范围	通信地址
		CNCA-01C-008: 家用及类似用途固定式 电器装置电器附件外壳 CNCA-01C-009: 小型熔断器的管状熔断 体 CNCA-01C-010: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CNCA-01C-011: 开关和控制设备 CNCA-01C-012: 整机保护设备 CNCA-01C-013: 小功率电动机 CNCA-01C-014: 电动工具 CNCA-01C-015: 电焊机 CNCA-01C-016: 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 CNCA-01C-017: 音视频设备 CNCA-01C-020: 信息技术设备 CNCA-01C-022: 照明电器 CNCA-07C-031: 电信终端设备 CNCA-02C-023: 汽车产品 CNCA-02C-024: 摩托车产品 CNCA-02C-025: 摩托车发动机产品 CNCA-03C-027: 轮胎产品 CNCA-04C-028: 安全玻璃产品 CNCA-08C-032: 心电图机 CNCA-08C-033: 血液透析装置 CNCA-08C-034: 血液净化装置的体外循 环管道 CNCA-08C-035: 空心纤维透析器 CNCA-08C-036: 植入式心脏起搏器 CNCA-08C-037: 医用 X 射线诊断设备 CNCA-08C-038: 人工心肺机滚压式血泵 CNCA-08C-039: 人工心肺机滚压式搏动 血泵 CNCA-08C-040: 人工心肺机鼓泡式氧合 器 CNCA-08C-041: 人工心肺机热交换器 CNCA-08C-042: 人工心肺机热交换水箱 CNCA-08C-043: 人工心肺机硅橡胶泵管 CNCA-10C-047: 入侵探测器产品	王克娇 (副主任) 电话: 010-65919547 传真: 010-65919547 郑士泉: 010-65064675 边婧: 010-65001525 CQC 网址: http://www.cqc.com.cn

续表

内容	机构名称	指定的业务范围	通信地址
2	中国电磁兼容认证中心	CNCA-01C-014: 电动工具 CNCA-01C-016: 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 CNCA-01C-017: 音视频设备 CNCA-01C-018: 声音和电视信号的电缆分配系统设备与部件 (EMC) CNCA-01C-019: 卫星电视广播接收机 (EMC) CNCA-01C-020: 信息技术设备 CNCA-01C-021: 金融及贸易结算电子设备 (EMC) CNCA-01C-022: 照明电器 CNCA-01C-031: 电信终端设备	北京市北三环东路 18 号, 100013 联系人: 滕俊恒 电话: 010-64214583
3	中国安全技术防范认证中心	CNCA-10C-047: 入侵探测器产品	北京市首体南路 1 号, 100044 联系人: 刘剑锋 电话: 010-88513667, 68429371
4	中国农机产品质量认证中心	CNCA-05C-029: 植物保护机械背负式喷雾喷粉机 (器)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十里河, 100021 联系人: 崔月仙 电话: 010-67347471
5	中国安全玻璃认证中心	CNCA-04C-028: 安全玻璃产品	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东里建材院, 100038 联系人: 杨建军 电话: 010-65775948 010-65761331-2399、2357 传真: 010-65761715 010-65711591

续表

内容	机构名称	指定的业务范围	通信地址
6	中国轮胎产品认证委员会认证中心	CNCA-03C-027: 轮胎产品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里4区16楼410室, 100723 联系人: 谢华 电话: 010-84885047 010-84885071 传真: 010-84885047 转 814
7	中国乳胶制品质量认证委员会	CNCA-06C-030: 橡胶避孕套	湖南省株洲市东环北路橡塑院内, 412003 联系人: 阮旭 电话: 0733-2495134, 或北京市朝阳区亚运村安慧里4区16楼, 100723 联系人: 谢华 电话: 010-84885047 转 802, 815
8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CNCA-09C-044: 火灾报警设备 CNCA-09C-045: 消防水带 CNCA-09C-046: 喷水灭火设备	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群园四区金城中心1205室, 100078 联系人: 吴礼龙、赵辉 电话: 010-87671597, 87679978
9	中国汽车产品认证中心	CNCA-02C-026: 汽车安全带产品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国宏大厦B座19层, 100038 联系人: 黄学平、白晓燕 电话: 010-63908961 010-63908965 传真: 010-63908982 http://www.cccap.org.cn

四、CQC 介绍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hina Quality Certification Centre, 简称 CQC) 是由原中国进出口质量认证中心和原中国电工产品认证委员会秘书处于 2002 年 3 月 14 日获准合并成立的, 4 月 24 日对外正式挂牌。截至 2003 年 6 月, CQC 在全国设有 11 个产品认证分中心、35 个管理体系评审中心和 62 个签约检测机构, 并与 14 个国外认证机构签署了相互委托认证的合作协议, 聘用了 2200 多名各类专职和兼职审核员, 同时拥有雄厚的师资力量。其主要业务是:

1. 经国家认监委授权承担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 (CCC) 工作。
2. 自愿性产品认证: 认证范围涉及百余种产品。
3. 管理体系认证: 主要从事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OHSMS1800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QS9000 质量体系和 HACCP 认证等业务。
4. 作为国际电工委员会电工产品合格与测试组织 (IECEE) 的中国国家认证机构 (NCB), 可颁发和认可 CB 测试证书, 其证书被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所承认。
5. 作为国际认证联盟 (IQNet) 的正式成员, CQC 颁发的 ISO9000 证书和 ISO14000 将能获得联盟内其他 28 家成员机构的认可。

截至目前, CQC 已累计向世界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约 2000 多个工厂颁发进口商品安全质量许可证书 (CCIB 证书) 1.5 万多份; 颁发长城标志证书 8 万多份; 颁发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 2 万多份; 向国内外 1.5 万多家企业和组织分别颁发了 ISO9000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MS1800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HACCP 证书和 QS9000 证书, 发证数量居全国认证机构之首。CQC 已在国内外开展了 8 万多人次的培训, 并为日本 JET、JQA、JCIC、A-PEX、加拿大 CSA、美国 UL、瑞典 SEMKO、挪威 NEMKO、马来西亚 SIRIM、中国台湾 ETC、中国检验有限公司 (香港) 等 11 个境外认证机构培训产品认证跟踪检查人员 200 多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 的质量方针是: 独立公正、规范准确、优质高效、为申请人提供满意服务。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 的质量目标是: 以优质高效的工作作风及整体一致的工作水平, 赢得申请人的信任; 在认证领域始终保持国内的领先地位; 跻身于国际著名认证机构行列。

五、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测机构及检测范围

序号	机构名称	指定业务范围对应的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通信地址
1	信息产业部 第四研究所 (电子工业安全与电磁兼容检测中心)	CNCA-01C-001: 电线组件 CNCA-01C-003: 家用及类似用途插头插座 CNCA-01C-006: 家用及类似用途器具耦合器	北京市安定门内大街 1 号, 100007 联系人: 胡京平 电话: 010-84029113 http://www.cesi.ac.cn

续表

序号	机构名称	指定业务范围对应的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通信地址
		CNCA-01C-007: 热熔断体 CNCA-01C-009: 小型熔断器的管状熔断体 CNCA-01C-017: 音视频设备 CNCA-01C-019: 卫星电视广播接收机(EMC) CNCA-01C-020: 信息技术设备 CNCA-01C-021: 金融及贸易结算电子设备(EMC) CNCA-07C-031: 电信终端设备	
2	信息产业部第三研究所(国家广播电视产品检测中心)	CNCA-01C-001: 电线组件 CNCA-01C-003: 家用及类似用途插头插座 CNCA-01C-004: 家用及类似用途固定式电器装置的开关 CNCA-01C-006: 家用及类似用途器具耦合器 CNCA-01C-007: 热熔断体 CNCA-01C-009: 小型熔断器的管状熔断体 CNCA-01C-017: 音视频设备 CNCA-01C-018: 声音和电视信号的电缆分配系统设备与部件(EMC) CNCA-01C-019: 卫星电视广播接收机(EMC) CNCA-01C-020: 信息技术设备 CNCA-01C-021: 金融及贸易结算电子设备(EMC)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乙7号, 100015 联系人: 唐伟 电话: 010-64376357 http://www.tirt.gov.cn
3	上海市电子仪表标准计量测试所	CNCA-01C-009: 小型熔断器的管状熔断体 CNCA-01C-007: 热熔断体 CNCA-01C-017: 音视频设备 CNCA-01C-020: 信息技术设备	上海永嘉路627号, 200233 联系人: 杜松根 电话: 021-64335275 http://www.stiep.com